

CSO/ADM CR 4/3221/98
CB2/PL/AJLS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11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調解提供法律援助**

多謝你三月三十日的來信。信中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第 141 項提議的立場；及
- (b) 在以往的訴訟過程中，當局曾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個案資料(如有的話)。

關於(a)項，當局得悉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第 141 項提議的前提，是考慮到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可能是一個圓滿解決各方爭議和節省公共資源的有效方法。正如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書》中亦注意到，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時，須確信就資助法律援助案件的模式和節約公帑而言，進行調解的確是一個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當局會考慮展開一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我們亦會研究這項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時限和所需的資源。當局會借助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經驗。

至於(b)項，據法律援助署表示，在以往的訴訟過程中，署方並沒有就進行調解提供法律援助。在司法機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管理和資助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中，我們瞭解到約有 300 宗獲批法律援助的婚姻訟案的當事人曾接受調解服務。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 (經辦人：余馮月娟女士)